

東區區議會轄下
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4 年 5 月 28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十八區本土經濟項目

(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4 號)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向委員會簡介了十八區本土經濟項目的內容、宣傳計劃及未來動向。

委員就推動東區的本土經濟項目提出了多項建議，其中包括：開闢「小福建食物街」、進一步發展馬寶道行人專用區及宣傳在筲箕灣譚公廟舉行的譚公誕盛會等。此外，委員也表示在推動促進本土經濟項目時，面對很多不同的限制，故此他們希望政府能推行配合促進本土經濟發展的政策。

II. 在港舉行國際獅子會年會

(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04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表示支持獅子會在香港舉行第 88 屆年會，他們認為該活動有助推動香港的旅遊及經濟發展。

委員就該活動也提出了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在維多利亞公園至北角邨舊址或在軒尼詩道進行街道巡遊、在東區走廊附近等地方進行綠化及舉辦一些公益活動等。

III. 有關港島區的電費過高問題

(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04 號)

委員會知悉政府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燈）所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在 2008 年才屆滿，不過，在高失業率和持續通縮的情況下，委員會希望政府及港燈能採取措施，以減輕市民在電費方面的負擔。

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a) 建議政府開放電力供應市場，並考慮港燈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建立聯網，以增加成本效益，從而減低電費；

- (b) 促請政府在《管制計劃協議》屆滿前，與港燈制訂可行的方案把香港島的電費調低；
- (c) 希望港燈能體諒市民的困難，撤回削減電費的燃料折扣的決定，以免加重市民在電費方面的負擔；以及
- (d) 希望港燈引入先進的技術，以降低產電成本，使減低電費的空間擴大。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以下動議：

1. 港燈立即收回加費建議；
2. 檢討「管制計劃協議」及制定公平競爭法，保障消費者權益；以及
3. 落實兩電聯網，穩定電力供應，符合環保原則又可減低用戶收費。

IV. 如何協助青少年就業？

(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04 號)

多位委員表示安排青少年在旅遊點向遊客推廣當地的旅遊點，未能有效協助青少年就業。此外，也有多位委員希望政府能了解青少年的就業需要，協助青少年尋找長期職位。

勞工處回應時表示，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除向青少年提供見習就業機會外，也會資助獲聘的青少年繼續進修。此外，該處指出顧問報告顯示，在過去兩年，共有 27,000 名青少年參加該計劃，其中有 14,000 名青少年在計劃實行後 18 個月內，獲見習就業。當中有 94% 的參加者，仍然繼續就業，工資也有上昇，結果反映該計劃可協助青少年獲長期聘用。

V. 其他事項

恒信公關國際有限公司邀請東區區議會合辦東區節

經討論後，委員會表示由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將在西灣河發售一新樓盤，故此決定目前不適宜接受題述邀請。委員會同意致函婉拒恒信公關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信）代表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邀請東區區議會合辦東區節，並表示日後如東區區議會舉辦推廣東區的活動，區議會將考慮邀請恒信代表的兩間公司合辦。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6 月